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(03)3318446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900584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1090058487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本市109年度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鑑定前介入與安置後服務實務研習」一案，請指派貴校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109年7月1日東門北特字第10900050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對象為心理評量人員，每場次請貴校至少薦派一人參與。

三、研習時間及主題(可擇一場次參加)：

(一)第1場次：109年7月20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，轉介前介入及鑑定後服務提供。

(二)第2場次：109年7月23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，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措施。

四、本案研習地點：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地址：桃園區東國街14號)。

五、本案報名方式：請於每次研習前1日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





訊網(網址：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>)→研習報名→桃園市→登錄單位(東門國小)報名，報名結果請逕行上網查詢，不另函通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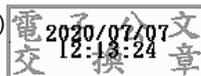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參加人員研習期間請學校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各場次者各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七、另東門國小停車位有限，請共乘或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該校。

八、隨文檢送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東門國小)



裝

訂



07

線